**湖师院工〔2018〕7号**

**关于开展2016-2017年度**

**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省市教育工会和学校工会评选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6～2017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范围

2016年前进校的在职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，重点是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1．**思想政治素质好。**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识风范上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。

2．**工作业绩突出。**依法执教、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工作业绩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在教职工中公认度高。

3．**家庭文明和谐。**重视家庭建设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；男女平等、科学教子，尊老爱幼、邻里和谐，崇尚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弘扬家庭美德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起表率作用。

三、选树程序和要求

1. **选树先进名额分配。**学校选树19名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，推荐名额见附件。根据分配名额，由各分工会推荐，各分工会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组织推荐评选。

2. **严格履行评选程序。**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的民主形式推荐，保证被选树的典型既有先进性又有群众基础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代表性。

3. **注重推荐评选过程。**要把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、与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，使推荐、评选、表彰的过程，成为弘扬先进精神、宣传先进典型的过程，成为激发广大教职工敬业奉献精神、创业创新热情的过程。

四、有关注意事项

1. 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式一份，统一用Ａ4纸填写打印，并加盖公章。表格内所有内容(包括基本概况)均应由组织(单位)填写。获奖情况和主要事迹，应经组织核审。主要事迹材料不少于1500字，打印在表格内。

2. 各单位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推荐评选工作，

先进个人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校工会邮箱：gh@zjhu.edu.cn，同时将登记表交工会办公室：明达楼339室。

4. 我校将在学校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中择优推荐1名省级先进个人，2名市级先进个人，2名市直属级先进个人。

附件：

1.湖州师范学院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名额

2.湖州师范学院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

湖州师范学院工会

 2018年11月16日

附件1：

**湖州师范学院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名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** | **名额** | **单 位** | **名额** |
| 商学院 | 1 | 信息工程学院 | 1 |
| 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 | 1 | 工学院 | 1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 | 生命科学学院 | 1 |
| 教师教育学院 | 1 | 医学院、护理学院 | 1 |
| 体育学院 | 1 | 求真学院 | 2 |
| 文学院 | 1 | 图书馆 | 1 |
| 外国语学院 | 1 | 后勤服务中心 | 1 |
| 艺术学院 | 1 | 机关 | 2 |
| 理学院 | 1 | 合 计 | 19 |

附件2：

湖州师范学院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

单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进校时间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事迹 |
|  |
| 党组织意见 | （盖　章）年　 月　日 | 校工会意见 | （盖　章）年　月　日 |

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师范学院委员会　 　2018年11月16日印发